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0  
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萑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5,116元，及自民國114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  
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大鴻公司)前於民  
國113年9月5日邀同被告林萑榆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  
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下合稱系爭契約)，  
約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利息自撥款日起，  
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2%機動計算，並約定每

01 月繳付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  
02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3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大鴻公司於11  
04 3年9月30日動用100萬元授信額度，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  
05 9月30日至116年9月30日止。然大鴻公司於114年2月後即未  
06 再依約清償借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即應清償積欠本金  
07 83萬5,116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基準利率為1.6%，加  
08 計年利率4.2%，合計為5.8%），且林蕙榆為連帶保證人，應  
09 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放款帳戶還款  
15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卷第20至44頁)，而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2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3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4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5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6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7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大鴻公司  
28 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  
29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30 償，而林蕙榆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31 任。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  
02 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8 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宥愷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邱芮俞